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经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在生产经营、投资、人事、信息、质量及行政等方面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管理层在内部控制系统的职责和地位进行了明确化和标准化，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层面，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能够有效的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风险和风险。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本公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